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三、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管大源

王涛

来冰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